

冶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现场张贴公告.....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1、概述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玉钢铁”）是山东省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投资收购原奎屯西姆莱斯特钢有限公司（天基钢铁）基础上组建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昆玉钢铁积极响应政府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号召，提出建设冶炼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昆玉钢铁在原有厂房和设备基础上，新增5000KVA精炼炉1座及铸铁机1台，利用原有配套系统设施，建设冶炼废渣综合开发生产线，化害为宝，不仅较好的解决冶炼废渣处置问题，同时实现冶炼废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年产低锰钒合金1.5万吨，活性矿粉4.00万吨。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年 4月 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电话；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 2024年 4月 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一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相关要求，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92>，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图见图 2-1。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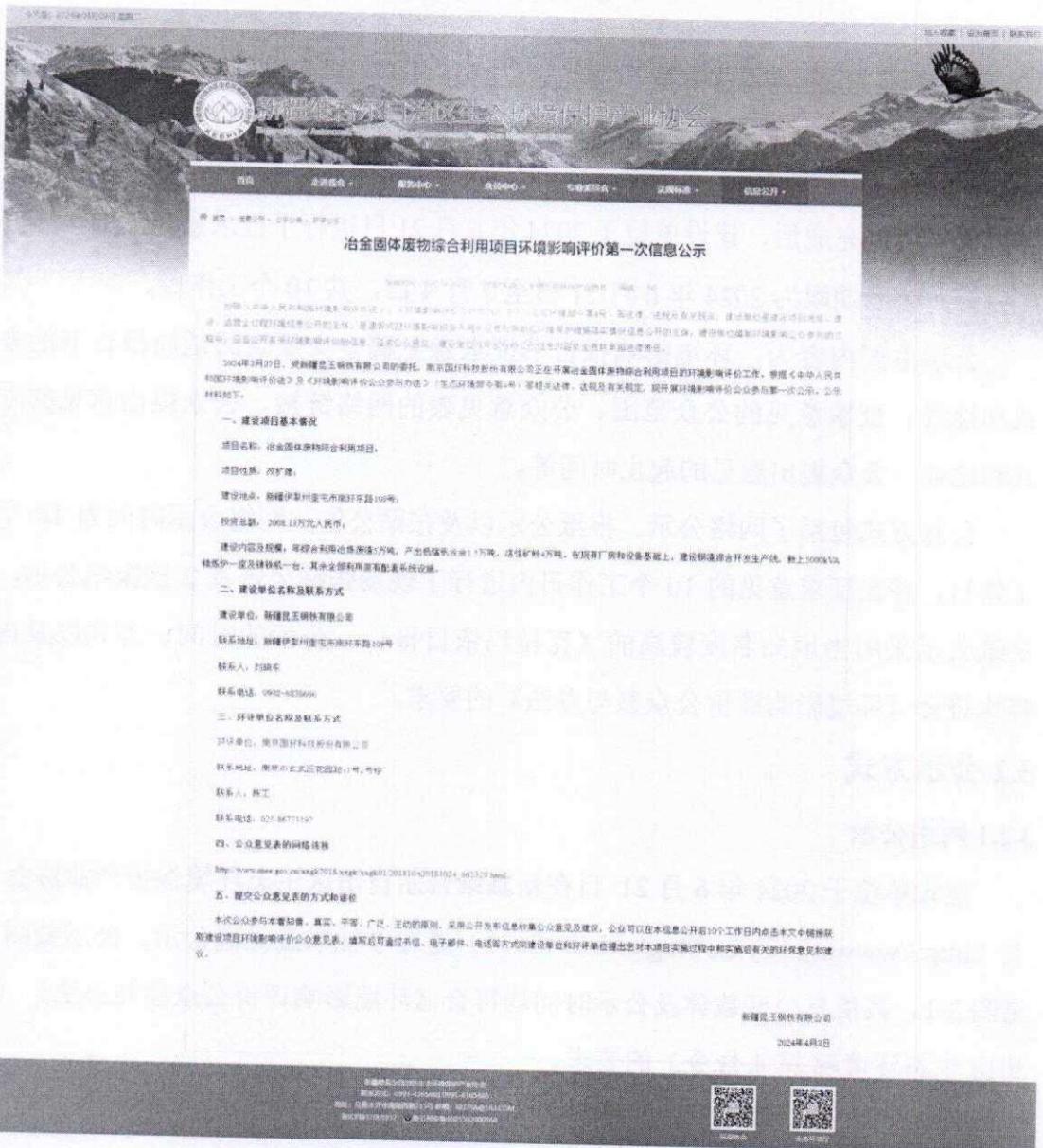


图2-1 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未收到对冶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良环境行为的任何反馈信息。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开方式包括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告，网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及 2 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采用当地知名度较高的《克拉玛依日报》，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631>)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其信息公开载体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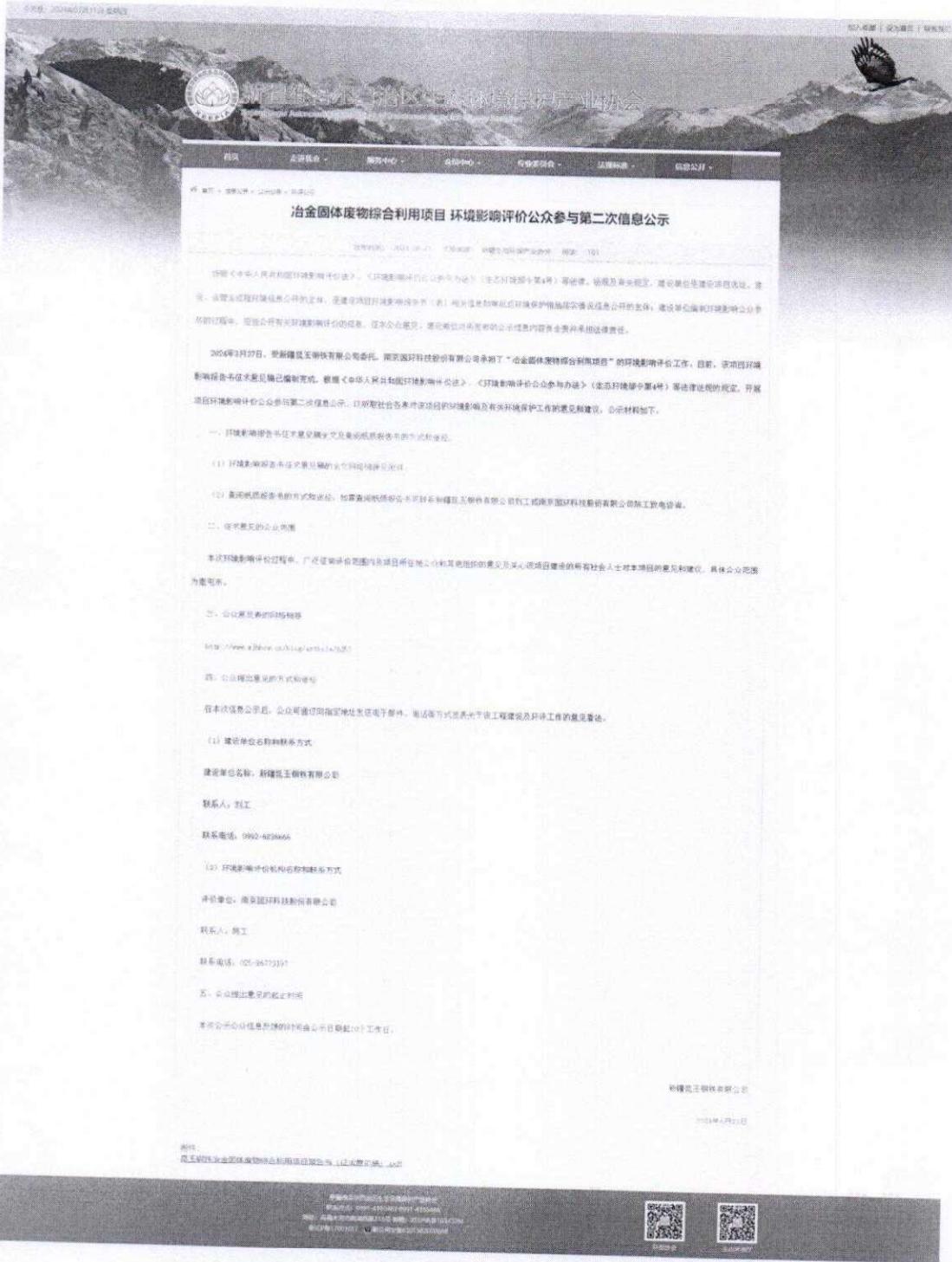


图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克拉玛依日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图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公告

2024年6月22日，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

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部分张贴情况见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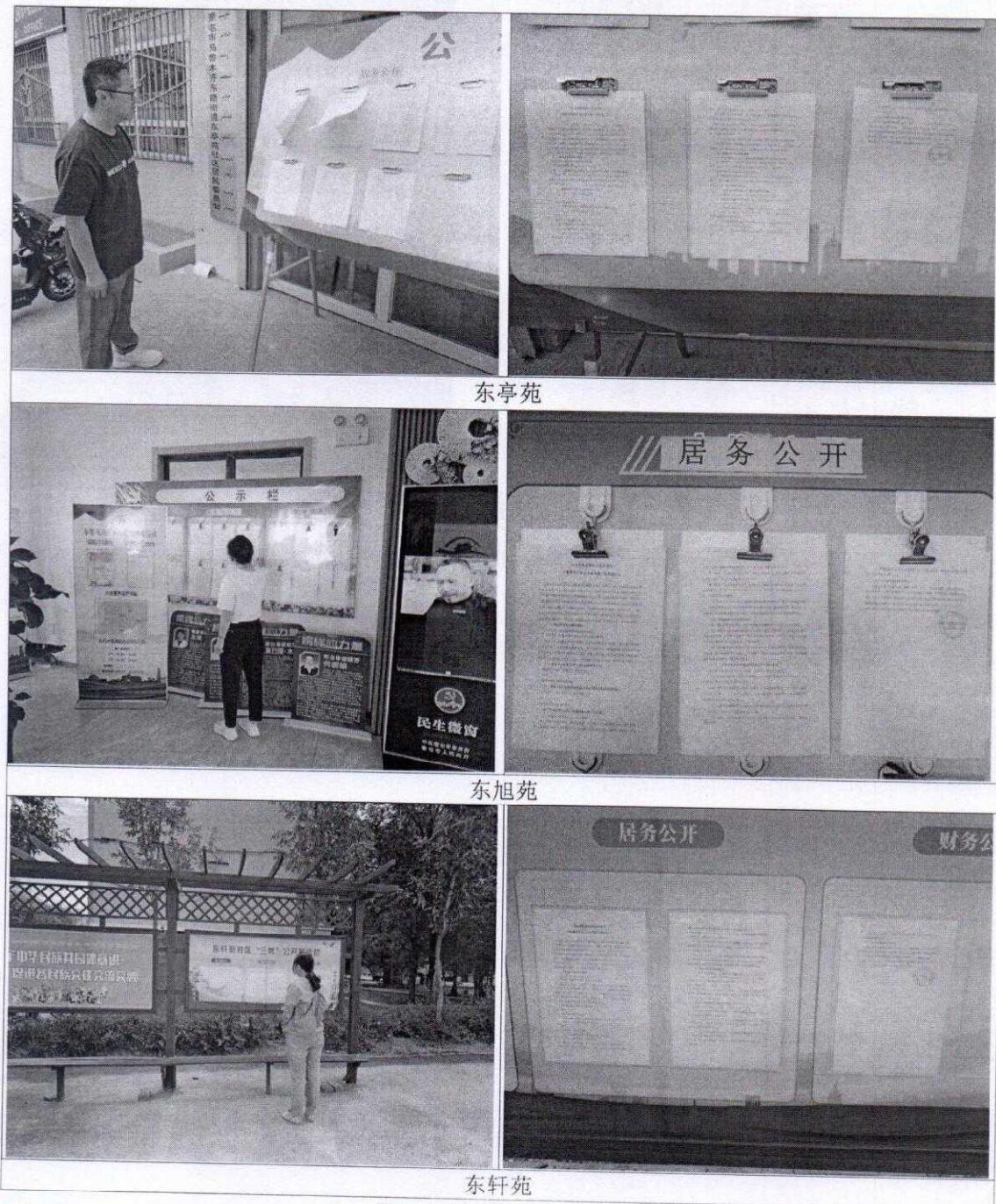


图3-3 现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在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视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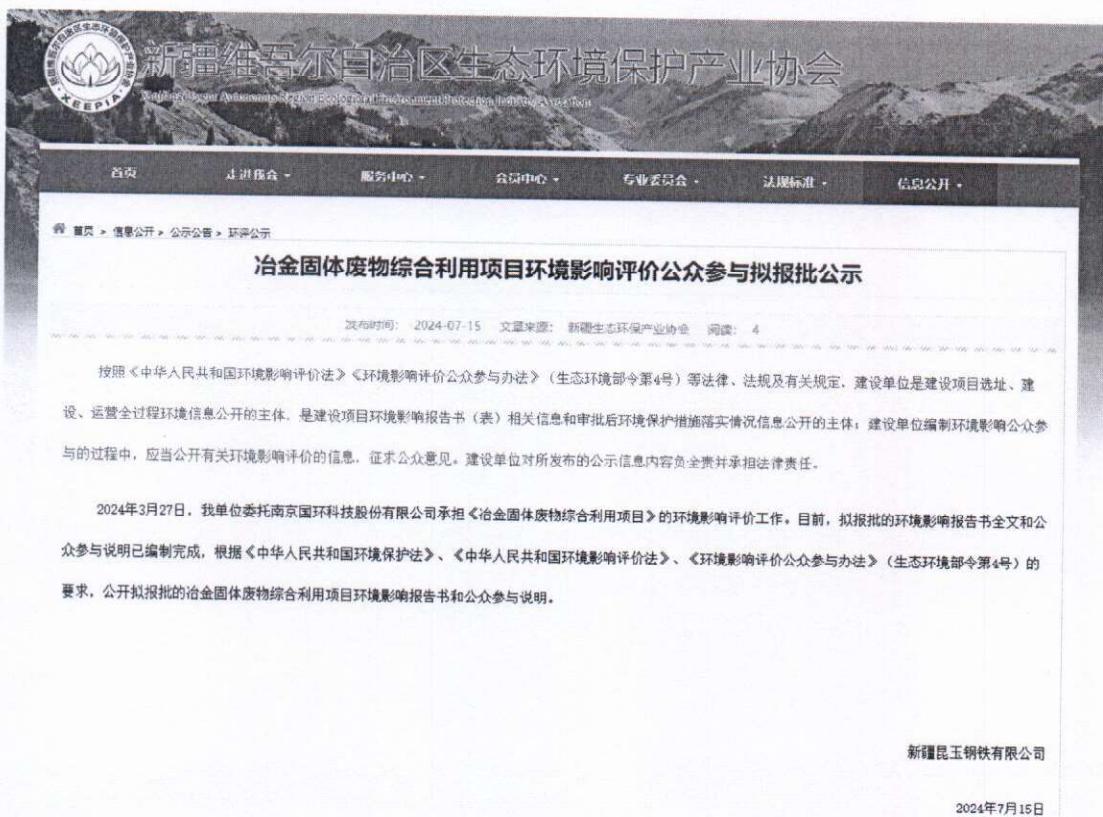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

冶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在拟报审之前，建设单位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730>）进行了拟报批公示。公示截图见图6-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在《冶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冶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16日

